



二零零七年年報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高瞻遠矚

作為活躍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的金融服務集團，我們致力為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最佳的專業意見，讓您能夠作出成功的商業及投資決定。

關鍵績效指標及來年目標

1. **收入增長**。我們的目標為提高營業額至超過50%。
2. **股息政策**。我們致力維持派發純利33%的股息政策。
3. **地區多元化**。我們計劃實現收入多元化，分別就以下地區達致：大中華區—60%、東南亞—15%、日本—10%、中東—10%及其他市場—5%。
4. **華富財經網站**。我們將全面更新我們的服務及技術，旨在擴大登記用戶一倍至20萬名，並提高瀏覽頁次至每營業日200萬次。
5. **市場認可**。我們將提高業務及採納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以助我們實現超過市值8億港元的目標。
6. **企業社會責任**。來年，我們將對業務執行能源審核，並採取合理措施，削減能源及其他資源的使用量。

目錄

公司資料	4	資產負債表	50
主席報告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20	財務報表附註	54
董事會報告	24	五年財務概要	122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團隊



Applying deep industry knowledge to establish new businesses within the Group

利用完備的行業知識為集團建立新業務

The senior teams at Quamnet, Quam Asset Management and Quam Wealth Management have an average of more than 15 years' experience in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al services.

華富財經、華富嘉洛資產管理及華富嘉洛財富管理高層人員擁有平均超過 15 年的相關財經服務經驗。



Knowledge, experience, and wisdom
combine to deliver quality corporate
financial advisory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集知識、經驗、智慧於一身，為客戶提供優質
的企業財經顧問及投資服務

The senior teams at Quam Securities and Quam Capital have an average of over 20 years' experience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華富嘉洛證券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高層人員擁有平均超過 20 年的財經服務經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田源博士
葉成慶先生 J.P.

審核委員會

成員：
鄭志強先生(主席)
金聚銘先生
葉成慶先生 J.P.

薪酬委員會

成員：
金聚銘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葉成慶先生 J.P.
魏永達先生

公司秘書

Kevin Sew Hoy 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Kevin Sew Hoy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0 樓 1005-1008 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35 樓

易周律師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0 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01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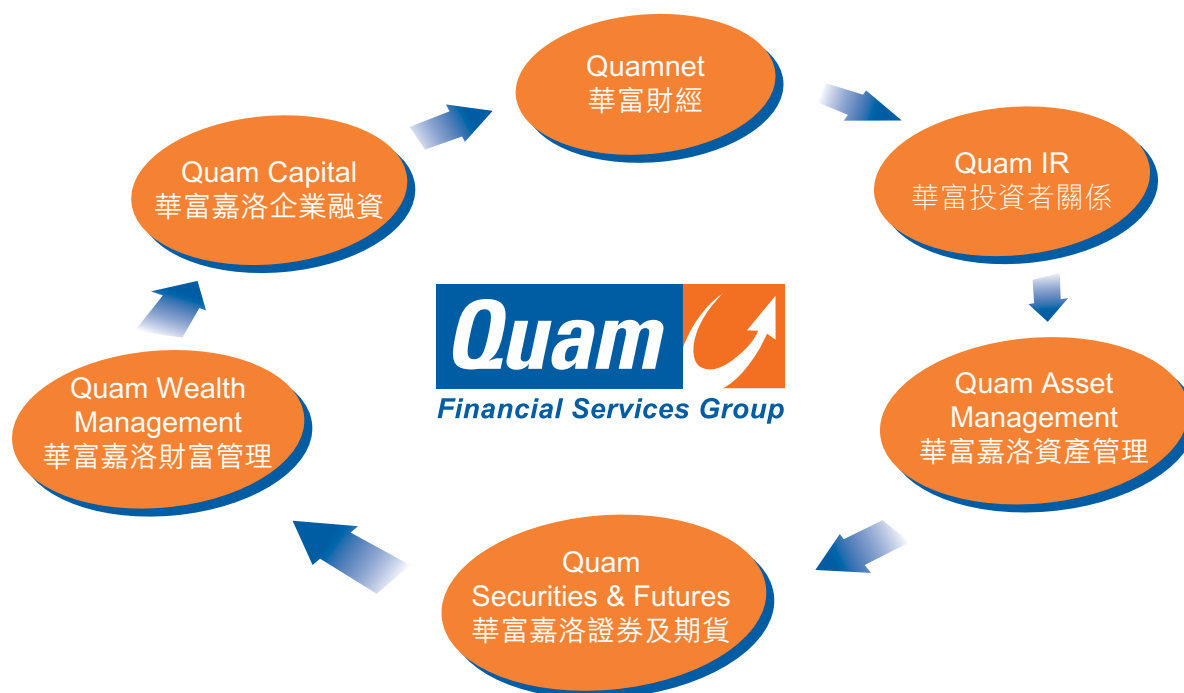
集團互聯網址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k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ir.com
www.quamwealth.com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0 樓 1008 室

整體業務



One network, one partner - focused on YOU
為您提供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

Working for your financial success
您的最佳財務助手

WE CARE for your wealth
助您建立財富

企業社會責任



在華富國際集團中，本集團致力於業內及社會上扮演活躍及關懷一角。本集團亦相信保護環境為對本身、子女及下一代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鼓勵公司內所有層面人士均於社會中擔任活躍參與者，以為對香港而言屬重要的目標提供支持及幫助有需要人士。在過去一年，本集團曾參與島嶼活力行動，務求鼓勵持續發展香港的島嶼環境。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亦透過付出時間及捐款支持香港、中國及地區的不同慈善機構，包括本集團擔任執行委員會的外展訓練、母親的抉擇及其他機構。



在華富國際集團中，本集團相信須貢獻出本集團的專業知識以於香港及其經濟的持續增長及發展中扮演活躍一角。本集團為不同財務及法定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收購委員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商協會貢獻出業內專業知識。本集團亦為不同商會包括香港總商會、加拿大商會、美國商會、英國商會、紐西蘭商會，以及行業協會包括Asian Digital Marketing Association提供領導才能及積極投身其中。

本集團相信，身為下一代機構的環保先鋒，帶動本集團投身一系列環保機構，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而本集團於當中乃作為企業贊助人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於數個委員會擔任成員。本集團亦於本年度主動以機構身份計量及減低碳排放量。本集團計劃為業務進行能量審核，並作出實際措施以於來年減低本集團的能量及其他資源用量。本集團將於下年就此計劃向股東作出匯報。

作為服務行業，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吸納、發展及挽留具才幹及動力的專業人士及員工團隊。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及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可觀的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監察及確保每名需具備專業牌照的員工有機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持續進修津貼以進一步發展其專業技能。

本集團亦致力與社會共享專業知識。本集團華富財經網站的股票研究員與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攜手就價值投資原則作出演講，而本集團的高級員工成員為技術及專業活動的常任講員，包括合併及收購講座、規管更新講座及多類商業午餐研討會。

華富嘉洛證券



Bringing the world's financial markets to you
through innovation, efficiency and integrity

華富嘉洛證券創新、可靠的服務，
讓您運籌帷幄，決勝於全球市場

Bringing you over 20 years of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
dealing for your financial needs.

累積二十年交易經驗與智慧，為您提供最適切服務。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Unrivalled expertise in advising mid-cap businesses on corporate advisory,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and private equity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中型市值客戶提供領先同儕的企業顧問、併購及私人基金顧問服務

We provide middle-market clients with a full range of corporate finance services.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中型市場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企業融資服務。

華富投資者關係



Proactive strategies for building investor relations with your existing and potential stakeholders

為貴公司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立理想的投資者關係

With a team of financial communications specialists, we deliver coordinated, comprehensive online and offline investor relations solutions.
我們的專業財經傳訊隊伍，為客戶提供全面網上及傳統的投資者關係解決方案。



Quality Picks, High Alpha, Disciplined
Management

智選 · 高增長 · 優質管理

To generate high alpha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through our quality picks and disciplined management.

透過精心選股以及紀律嚴謹的管理，致力為專業投資者創造高回報。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



Caring for your future 為您的未來綢繆

Through a team of wealth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we provide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services ranging from financial planning, wealth a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isk protection to retirement planning.

由專業財富管理人員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包括理財計劃、財富及投資管理、風險管理以至退休計劃。



Empowering investors with web-based financial news, information and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tools
為投資者提供網上財經訊息及各種財經工具

Through a network of information providers and in-house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we provide online investors timely content and high-valued subscription services.

透過訊息供應商及內部投資專家，為網上投資者提供適時和高質素的訂閱服務。



Providing independent, insightful and actionable Hong Kong equity research reports to help retail and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make informed investment decisions

提供獨立、見解精闢並附有投資建議的香港股票研究報告，協助散戶及機構投資者作出精明決定

Remain a step ahead of the market by identifying undervalued stocks across 35 sectors through an independent team of Hong Kong equity experts.

早著先機。獨立的港股專家隊伍，致力在 35 個行業發掘估值偏低的股票。

華富國際執行董事



Quam's Executive Directors (from left) 華富國際執行董事 (由左至右)

Mr. Kenneth Lam, Deputy Chairman
Mr. Bernard Pouliot, Chairman
Mr. Richard Winter, Deputy Chairman

副主席林建興先生
主席包利華先生
副主席魏永達先生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財政年度成績斐然，回報豐碩，總收入為1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00港元)，經計入4,200,000港元之股份報酬費用的非現金開支後，除稅後溢利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00,000港元)。

如去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內不同部門以至海外聯營公司實現之協同效應已開始帶來成果。此外，本集團亦簡化若干業務運作，例如出售信貸資料及僱員甄選業務Trust Plus予一間由集團擁有25%股權，名為Verify Limited之泛亞新公司。

此外，本集團亦增添業務分部，成立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從本集團之數據庫，特別是華富財經約130,000名客戶發掘商機，提供更多不同種類之財經產品及服務。

證券部門帶來可觀進賬，對本集團作出重大的收益及淨溢利貢獻。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中國業務網絡，於深圳、上海以至瀋陽(申請中)設立辦事處。集團現時之業務架構已鞏固，更廣泛地覆蓋香港證券、地區證券、全球性期貨銷售，並設立機構銷售團隊，擴大配售能力。地區網絡亦增加於香港、杜拜、曼谷及東京之間的經紀業務商機。由於此等地區公司發展日趨成熟，本集團正考慮參與或增加於上述若干公司之持股量。舉例而言，於東京之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成功配售一越南基金接近250,000,000美元，及另一哈薩克斯坦基金84,000,000美元，而於杜拜之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成功建議出售以泰國為基地之上市地產公司予中東投資者。本集團繼續就經紀業務與曼谷之Seamico Securities緊密合作，並計劃加強雙方合作關係。預計於本年度為此等聯營公司取得進一步發展。

企業財務部門今年業績理想，積極進行更多併購交易，當中在飲食、玩具製造、物流及用水處理的業界完成不少本地及跨境交易。此舉在某程度上有賴本集團之證券部門參與，協助分銷，導致收入增加。在上市公司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該部門亦非常積極，交易涉及收購、私有化及獨立財務顧問工作。本集團於M&A International Inc. global alliance之會籍讓該項業務受惠，交易轉介應可持續上升。

資產管理部門取得理想進展，受管理資產現時接近500,000,000港元，有賴基金經理出色表現支持。我們現時管理兩隻基金華富大中華獨立投資組合(華富大中華)及Quam Opportunity Fund(QOF)。Quam Value Fund在合併於華富大中華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關閉。兩隻基金表現強勁，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上升92%及43%。該團隊現已擴充至10人，並擁有全面能力，進行投資研究、交易、市場推廣、合規及行政工作。年內已進行五次路演，包括倫敦、日內瓦、紐約及新加坡，而機構投資者所佔訂閱比例已有所增加，集團預測來年走勢更為凌厲。本集團對這項業務抱持非常正面態度，並充滿信心，於來年實現具挑戰性目標。

主席報告(續)

華富財經網站服務外來收益持平。然而，本集團於年內深入檢討這項業務及其成果，並同意完全更新網站基建以及設計和內容。鑑於本集團現時網站須注入新意，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整合於市場可取之新技術及特色。儘管訂閱客戶增幅整體放慢，產品研究之訂閱率較去年仍增加超過20%，而廣告和媒體銷售額則有所減少。為了吸引新瀏覽量及全面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已為此項目預留接近10,000,000港元資本開支。本集團對此更新工程於未來之迴響充滿信心，並深信可於今年十月推出全新網站。本集團與新浪網、微軟MSN香港及Google Inc. 締結之聯盟應能據此獲益。

本集團的聯屬公司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MAC)於杜拜透過其合資企業獲發海外牌照以於該地證券市場Dubai Financial Market(DFM)買賣。於香港，集團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股本基礎，並將市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之77,0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之291,000,000港元。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而配售股份有助提高本集團股份之流通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期望來年可以達致以下目標：

- 鞏固資訊科技團隊，以完成華富財經網站之更新工程及維持其不斷更新之特色
- 擴大於聯屬公司及業界夥伴之財務及營運參與
- 繼續擴大於中國之市場推廣辦事處
- 額外招聘人才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合規制度
- 透過繼續採用購股權計劃，吸引新人才，與此同時，於極具競爭力之勞工市場吸納主要管理人員

集團一向鼓勵員工參與專業組織、財經團體及本地社區活動。現時，集團有董事及高級員工出任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網上經紀協會、證券商協會、香港證券學院、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外展越野及加拿大／紐西蘭／英國商會之代表。

最後，為了增加本集團股份之流通量，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就每5股股份發行1股紅股及將2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3股股份，同時派發額外每股0.02港元的末期現金股息。

借此機會，我謹向全體員工、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對華富國際集團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全年溢利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為19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4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超過84%。

營運回顧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上半年以收益82,700,000港元錄得中期溢利12,800,000港元，財務狀況持續改善。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業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龐大增長，與此同時亦從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增長受惠。儘管網站資訊及媒體業務訂閱率提高，收入仍有持平增長。隨着信貸服務和僱用甄選業務於八月完成業務合併於與Hill & Associates有關連之公司，本集團現擁有一個新發展泛亞甄選業務名為Verify Limited之25%權益。業績一直表現十分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展財富管理服務，並已為這項業務累積及發展基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私人配售本公司3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24,000,000港元，擴大營運資金及有助本集團擴闊按金貸款組合。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8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5%。增長反映現時市況強勁，以及本集團之散戶和機構客戶新戶口之持續增加。由於市況利好，加上受惠於已擴充的機構團隊，故配售費用收入增加至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期貨交易業務持續擴充。

於年末之按金借貸組合為20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評估再抵押股份之新規則，而該抵押限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一步削減。本集團定期評估並監控用於按金借貸業務之資金及如何提高融資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為26,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0,000港元)。於年內併購活動增加，而多個重要任命亦相繼完成，有助推動這方面之業績。鑒於大中華地區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權益，以及本集團最近成為M&A International Inc.之會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日益增多之商機。由於本集團於中位市場之能力獲認可，故其財務顧問業務持續增長。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益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港元)。從管理一個經擴展的資產所帶來之顯著增長的收入，連同表現費，將成為本集團良好之經常性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年末之管理及顧問資金總額接近5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直接或透過代理間接向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積極推廣基金，預期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表現將進一步增長。

財富管理網站

華富財經網站業務錄得上升收益2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港元)，表現理想。訂閱服務不論用戶數目及平均每月之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均呈現穩定增長。廣告及有關媒體服務收益持平及未達到預期水平。然而，網站透過證券及企業財務顧問部所提供之研究服務有所收益，足以支援其各自之業務增長。

本集團平均每月之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現為242港元，而繳費的客戶訂閱者現時已超過6,000名。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擴大中國網絡覆蓋範圍，並已成功於其他主要入門網站，例如MSN香港及新浪網分銷本集團的優質資訊內容。本集團已於來年預留可觀資本開支，以供重新構建網站，並進行系統和硬件升級。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新推出第一期已更新之網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從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及短期貸款信貸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證券或按金借貸與及貸款客戶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5,4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4,5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亦動用由第三方提供的4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以利率7.3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7.2%（二零零六年：63.8%），大部份借貸來自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並輔以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信貸。須注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招股信貸所用金額為15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悉數償還。

前景

本集團對實現持續增長，以至亞洲金融市場維持強勢繼續保持樂觀。本集團對衍生工具之期貨交易業務的鞏固發展感到理想，並展望這方面之業務具經常交易之雄厚基礎。本集團之機構銷售部繼續推動證券交易與私人配售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持續蓬勃發展，而從往績所見可預期錄得更多基金供款。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一直活躍於市場，而M & A International Inc.之會籍為本集團之併購服務增添優勢。

華富財經網站正開拓覆蓋範圍，並已跟多名主要合作夥伴，包括MSN香港及新浪網簽署協議。本集團已為業務增添特定財富管理銷售團隊，進一步從本集團數據庫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財務及財富管理服務，發展商機。本集團已委任新成員提升高級管理層，並重整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團隊。本集團已預留資本開支供網站及系統更新之用，並審慎地監察進程。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本集團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員工數目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就此兩方面發展限制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近期決定以較低租金租用額外辦公室，務求容納配套及後勤營運工作，有助本集團維持低成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擔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之前，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現為一間泰國上市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林建興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2、4及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一間泰國上市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主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財務委員會之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金聚銘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金先生畢業於諾定咸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於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與基金管理在內之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金先生現為 Seamico Knight Fund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並曾為泰國上市公司董事。

田源博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擁有武漢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企業家論壇主席。田博士曾擔任中國證監會顧問及作為中國衍生工具市場先驅的中國期貨業協會之首任主席，田博士於中國證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田博士為億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葉成慶先生J.P.，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葉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葉先生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歐成康先生，現年53歲，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歐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亞太區人壽保險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在多間跨國保險公司歷任要職。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美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

Adrian Bradbury先生，現年43歲，收購合併與私人股權投資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Bradbury先生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而於此之前，曾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MBf企業融資部之副總裁及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查組。Bradbury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志尚先生，現年40歲，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部董事，並為該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現時帶領華富財經的研究小組，透過Quamnet網站，提供分析報告和投資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續)

高級管理層(續)

陳妙雲女士，現年52歲，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女士畢業於西雪梨大學，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銀行、保險及私人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核准風險評估導師。

陳蕙姬女士，現年48歲，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銷售董事。陳女士涉足證券及期貨業務逾10年。陳女士畢業於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為包利華先生之小姨。

蔡禮誠先生，現年45歲，為華富財經企業的資訊科技部主管。蔡先生畢業於薩斯喀徹溫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蔡光華先生，現年43歲，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分別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18年及逾8年經驗，期間曾成立研究小組，並為對沖基金業的投資評估及分析開發先進電腦系統。蔡先生為「基金投資技巧」(中文版)的作者，並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個人理財課程。蔡先生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東亞大學工商碩士學位。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先生，現年48歲，為機構業務主管，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Hill先生於泛亞地區的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近年參與私人股票買賣。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ING Barings、Nomura及Bear Stearns任職亞洲區銷售主管，於Jardine Fleming (Japan)、Jardine Fleming Thailand、W.I. Carr Japan任職區域銷售主管與及於Indosuez WICARR Thailand任職區域銷售經理。

許積豪先生，現年35歲，華富財經業務發展部董事，負責華富財經收費產品之銷售及推廣與業務營運。許先生在業務規劃及發展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許先生畢業於塔夫茨大學，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市務學會執行會員。

Christopher Straughan Justice先生，現年46歲，為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Justice先生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公共政策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策略及發展與及於亞洲構建網上傳媒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續)

高級管理層(續)

郭芷若女士，現年44歲，華富財經企業發展部董事。郭女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伊利諾伊州之執業會計師。彼具有逾15年財務經驗，並擁有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及商人銀行擔任核數及司庫職務之經驗。

林少陽先生，現年34歲，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該公司第4類及第9類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亦為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該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Kevin Sew Hoy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Sew Hoy先生於審核、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Sew Hoy先生畢業於紐西蘭Otago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瑞麟先生，現年41歲，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為該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董先生帶領證券資本市場部，在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董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工程學位。

黃嘉倫女士，現年40歲，企業融資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於加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黃女士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

黃烈初先生，現年49歲，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為該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在多間本地上市及中國金融服務公司任職期間，累積逾20年銀行、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之經驗。黃先生目前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121頁。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合共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全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合共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約10,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按當時每四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紅股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92,612港元撥作股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乃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按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超出股本面值的款額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使用經籌得的所得款項約24,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如適用)。本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已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以該名股東名義註冊之本公司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待股東在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已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的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89,778,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未必會宣派或繳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除非本公司可符合償債能力測試。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0,95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以繳足紅股的方式發行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4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192,000,000港元的16%，而向最大客戶提供的服務則佔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所提供的服務總成本2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中8%。

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除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關連買賣服務外，一名董事於該交易佔本公司本年之總營業額約2%。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田源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成慶先生J.P.(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林建興先生、魏永達先生及金聚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1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總權益 (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包利華先生	9,643,350	3,750,000 (附註1)	84,849,114 (附註2)	98,242,464	30.37%	8,750,000	33.08%
林建興先生	27,175,776	-	50,687,024 (附註3)	77,862,800	24.07%	8,750,000	26.78%
魏永達先生	15,942,396	-	-	15,942,396	4.92%	8,750,000	7.63%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的家族權益由其配偶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3. 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所示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與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儘管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先前所授與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條款仍將有效。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舊計劃及新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1)	50,687,024	15.67%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2,153,124	16.12%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2)	32,695,990	10.10%

附註：

1. Olympia Asian Limited 乃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及 Porto Global Limited 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所示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交易。

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交易各方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利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林建興先生及其聯繫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交易	股票按金融資
總代價及條款	本年度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利息總額達 693,000 港元。 利率費乃按主要銀行貸款利率加 3% 計算。 按金貸款安排乃以附屬抵押品作抵押，並可按要求償還。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 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 條，財務資助乃以股票抵押貸款方式授予關連人士。年內，給予關連人士之資助價值加優惠總額在上市規則第 14A.66(2) 條所定限額內，且少於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iv)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根據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而進行。

關連買賣服務

關連買賣服務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魏永達先生•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交易	證券買賣、期貨買賣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
總代價及條款	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度關連買賣服務費總額達6,338,868港元 就期貨買賣服務收取之交易費介乎12港元至400港元，視乎所買賣之期貨產品而定。本集團收取最高達已交易證券之代價1%之證券服務交易費。證券保證金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加三厘計息。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 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於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關連買賣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關連買賣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根據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而進行。

本公司將就關連買賣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本公司將授權核數師審閱關連買賣服務之關連交易，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事宜。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基於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確保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包括卓越之成員、董事委員會及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刊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企業管治常規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該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銜。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任職本公司主席。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行架構、規模及資源、包利華先生從事財務服務業及任職上市發行人之豐富經驗以及在領導及維持現行架構之有效方法，故此無即時更改上述安排之需要。
2. 除郭景良先生外，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或個別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由於郭景良先生已完成任期，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關英煒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主席）、金聚銘先生及葉成慶先生J.P.組成，主席須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及釐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架構或廣泛政策、監察僱員福利結構之任何重大變動及審議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議題。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聚銘先生(主席)、鄭志強先生、葉成慶先生J.P.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組成。執行董事收取月薪，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收取董事袍金。

鑒於本公司之現行業務規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現時，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物色及挑選合適之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與及董事繼任計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之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的關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彼等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董事個人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法律及商界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中一人更具備聯交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守則標準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出任董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準則；以及提供足夠審查及平衡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均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各董事在任期間，彼等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規管環境，以及整體上影響本集團及其經營行業之其他變動提供最新資料。彼等亦就獲委任為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其他職能與及職責獲提供意見，並於彼等成為董事後更新有關本集團之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變動。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投保。

董事可為履行其職責所需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外，在甄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將考慮其各自之行業知識、經驗及專長。

董事可獲諮詢及簡報會議議程內所載之事宜，並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相關資料及報告。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於開會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選擇是否出席會議。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發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具備足夠時間審閱該文件，並為該會議作好充份準備。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獲邀與會，以解答董事會成員之提問。此舉令董事會在作出全面而知情之評估時，具有中肯之數據及認知，作為董事會決策之用。

主席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在考慮各董事建議之項目加入議程後，編撰及批核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作出討論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以及各董事均獲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責任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尋求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詳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草稿及定稿於舉行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提供意見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可由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供其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共四次會議，其中以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以批准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情況。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董事會會議，匯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會議事項作出獨立判斷及在提呈於會議上之資料或報告發表意見。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包利華(主席)	4/4 (100%)
林建興(副主席)	4/4 (100%)
魏永達(副主席)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3/4 (75%)
金聚銘	3/4 (75%)
田源博士*	1/4 (25%)
葉成慶J.P.*	3/4 (75%)
關英煒#	不適用
郭景良##	不適用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辭任

年內，董事會已就授權執行董事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之批准事宜制訂說明大綱。有關權限已於文件清楚列明，而董事會保留就超出權限之事宜上作出決定。此等安排將作定期檢討。

董事委員會

除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角色及職權範圍外，董事會亦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遵守法定、監管或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原則，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具有顧問職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鄭志強先生(主席)、金聚銘先生及葉成慶先生J.P.組成，主席為一間大型跨國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及具備了相關會計專業資格。金先生於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葉先生於香港為執業律師。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詳情，可瀏覽本集團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於進行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費用及審核之性質及範圍，確保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維持恰當關係，並建立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監察本公司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報告和賬目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作刊發用途)之真實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管理層回應及上述各項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之判斷；及
- iv) 審閱、並就任何所需變動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從而保障本集團資產。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共兩次會議，而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出席，以審閱及商討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ii)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及iii)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自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公司編製材料、資料備忘錄及報告，於開會前最少三日提交予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已經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予全部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及記錄。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鄭志強(主席)	2/2 (100%)
金聚銘	1/2 (50%)
葉成慶 J.P.*	1/2 (50%)
關英煒#	1/2 (50%)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商討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i) 委聘函件條款、審核費用，以及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和有關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資訊科技保安系統之有效性及持續審閱過程進行審閱及匯報；
- iv) 委聘外聘顧問就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及持續審閱過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
- v)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財務報表屬完整可靠，並考慮定期協同董事會就現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將可提升系統質素。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具體政策，監督僱員福利架構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考慮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聚銘先生(主席)、鄭志強先生及葉成慶先生J.P.，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組成。葉成慶先生J.P.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此委員會成員，而關英煒先生於其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離任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詳情，可瀏覽本集團網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制訂、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作批准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策略；
- ii) 制訂、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考慮基礎之薪酬政策，與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包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因離職或終止受僱及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產生之任何變動；及
- iii)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享有月薪、津貼、於任期滿一年或未滿一年後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或按任期比例之部分計算之款項及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酌情花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就擔任成員而享有特定袍金。

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內部及外聘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吸引、挽留及鼓舞優秀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通過三項書面決議案。獲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乃有關花紅、薪金審閱及授出購股權。管理層已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由所有三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以代表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根據董事會授權而作出之財務承擔，設有若干限額，並且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會已就指定業務設立批准限額，包括 i) 本集團在任何一項交易應承擔之最高包銷承諾；及 ii) 向大額按金證券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就授權委員會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之批准事宜制訂說明大綱。有關權限已於文件清楚列明，而董事會保留就超出權限之事宜作出決定。此等安排將作定期檢討。據此，執行委員會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並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保留授權予高級管理層之職能乃不時予以檢討。倘本集團之規模發展至須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時，本公司將製訂該等職責劃分。

提名委員會

鑑於本公司之現時業務規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制訂董事之接任安排。委任新董事將由董事會基於擬委任董事之知識、經驗及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郭景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關英煒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 J.P. 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富會計師行獲股東續聘為外聘核數師。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以下服務：

服務種類	已收／應收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審核費用(包括中期審閱)	1,238	1,143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208	215
港交所資訊服務之報價次數審核	80	85
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之認證	10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按協定費用委任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財務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解釋、資料及最新進度，讓董事會可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選取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確認彼等編製財務賬目之責任，乃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年度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

本公司旨在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清晰、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之呈報。本公司會盡早發佈財務業績，而中期報告、年報、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組織完善之架構，並明確界定不同部門之職責及職權，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缺失風險、保障股東投資及避免挪用資產，妥善編製賬目，並確保遵行實現機構目標之有關規例。

就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之責任，並知悉當得悉股價敏感資料及將據該等資料作出業務決定時，預期屬股價敏感資料須即時公佈之優先原則。本公司須密切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

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財務及非財務監控之資料及評估，包括營運及遵守監控及外聘核數師於進行法定核數工作時及就本集團運作委託顧問進行檢討之獨立報告所識別事項之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批准委託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之若干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保安系統及證券和期貨買賣業務。根據獨立顧問就本集團資訊科技保安系統作出之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改良及整頓過程，改善及鞏固有關本集團運作之資訊科技保安系統。國衛會計師事務已獲委託，對證券及期貨買賣運作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報告。管理層正就業務運作作出若干建議及將實施審閱此等程序。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以讓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提供合理保證資產不會被未授權使用或虛報重大財務資料；交易乃根據管理層之授權簽立；及會計記錄能可靠地編製供業務內使用或作刊發反映公司所佔資產及負債之財務資料。

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i) 設立審慎有效監控之架構，以確保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持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目前將外判內部稽查功能予獨立顧問，主要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各方面之活動及內部監控；
- ii) 定期對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單位之常規及程序、收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及
- iii) 對管理層就認定之有關範疇進行特殊檢討及調查。

股東權利

本公司銳意保障股東權益，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給予最少二十一日通知。鑑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解答提問。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寄發予股東之所有通函內。涉及各項重大個別事項之個別決議案，已由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於會上提呈。經舉手表決後，提交各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數目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比例，已由主席於該大會上宣佈。此外，會議主席於該大會開始時，已解釋於提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進行表決時之詳細程序，並在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本集團之法定公佈、財務及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並定期更新。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並以書面通知方式於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提交於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問責制及透明度乃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二法門。就此，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定時溝通更屬不可或缺之部份。本公司有系統地處理投資者關係，作為其運作之主要部份，並持續推廣投資者關係及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同意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之一，以採納香港企業管治綱領。此綱領之採納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作出。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www.quamlimited.com)，使股東可透過互聯網取得公司資料，加強與股東之溝通，並讓公眾投資者了解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及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以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總結

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社會而言至關重要，故本公司亦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環境變化。本公司將致力維持、加強及改善其企業管治標準及質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121頁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5	192,089	104,418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780	7,145
其他經營收入	6	16,440	7,931
服務成本		(64,831)	(31,637)
員工成本	9	(69,598)	(45,42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16)	(4,2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1,743)	(23,971)
經營溢利	10	44,621	14,260
財務成本	8	(9,454)	(4,8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	—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35,798	9,432
所得稅開支	11	(2,752)	(5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33,046	8,880
股息			
中期	13	4,389	—
建議末期	13	6,468	—
		10,857	—
計算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二零零六年：重列)	14		
— 基本		11.31 仙	3.28 仙
— 攤薄		10.56 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82	3,823
商譽	17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8	4,981	7,5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6,958	7,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651	–
其他資產	23	2,450	3,875
		33,617	37,0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488,981	214,129
應收短期貸款	25	1,267	2,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5	5,754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6	17,064	17,1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1,242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7	136,557	217,93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7	106,207	29,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2,445	21,484
		820,388	508,4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402,628	309,216
借貸	30	215,619	79,293
稅項撥備		1,383	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82	32,17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201	–
		669,613	421,203
流動資產淨值		150,775	87,2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392	124,3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403	–
遞延稅項負債	32	36	36
		439	36
資產淨值		183,953	124,286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3	1,617	1,135
儲備	35	182,336	123,151
股權總額		183,953	124,286

包利華
董事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林建興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	48
附屬公司投資	19	108,593	106,3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1,962	1,962
		110,620	108,4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7	1,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a)	29,219	3,438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6	10,023	12,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281	1,054
		41,770	17,7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2	9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2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16,473	16,367
		18,006	17,298
流動資產淨值		23,764	4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384	108,83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403	—
資產淨值		133,981	108,83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3	1,617	1,135
儲備	35	132,364	107,698
股權總額		133,981	108,833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35,798	9,43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1)	-
利息收入	(8,514)	(4,022)
融資租約之融資支出	3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	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26	2,31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90	1,893
短期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9	511
撇銷呆壞賬	-	15
商譽減值	43	-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478)	(226)
股份報酬	4,23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積	(6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979	9,924
其他資產之減少	1,425	5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75,911)	(58,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241)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減少	95	7,66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 信託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4,722	(105,942)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11,502	141,267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123,429)	(5,862)
已付所得稅	(1,893)	(356)
已付股息	(4,389)	-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29,711)	(6,21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514	4,022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61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44)	—
聯營公司權益之增加		(2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	(1,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6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7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90	587
<i>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i>		7,630	2,2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4,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755	4,748
融資租約負債之資本部分		(36)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3)	—
新增借貸		171,326	34,293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35,000)	(40,500)
<i>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i>		163,042	(1,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961	(5,4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84	26,91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62,445	21,4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64	—	65,708	—	932	—	42,923	—	110,627
行使購股權	71	4,677	—	—	—	—	—	—	4,748
換算差額(直接於股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31	—	—	31
年內溢利	—	—	—	—	—	—	8,880	—	8,88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31	8,880	—	8,91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5	4,677	65,708	—	932	31	51,803	—	124,286
行使購股權	39	2,716	—	—	—	—	—	—	2,755
紅股發行	293	(293)	—	—	—	—	—	—	—
發行股份	150	23,850	—	—	—	—	—	—	24,000
換算差額(直接於股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19	—	—	19
年內溢利	—	—	—	—	—	—	33,046	—	33,04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9	33,046	—	33,065
股份報酬	—	—	—	4,236	—	—	—	—	4,236
繳入盈餘轉撥*	—	—	(35,000)	—	—	—	35,000	—	—
中期股息	—	—	—	—	—	—	(4,389)	—	(4,389)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6,468)	6,468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7	30,950	30,708	4,236	932	50	108,992	6,468	183,953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議決將列於繳入盈餘賬之數額25,000,000港元轉撥往保留溢利。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5-10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並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第48至121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需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修訂：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一間實體須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確認入賬。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

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21。

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財務擔保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負債，於獲擔保方可能會違約而本集團可能引致附帶經濟利益之資金外流時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起，倘若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即應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就過往期間作出相應調整。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包括於投資在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厘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厘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參見附註3.11)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收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3.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換算(續)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個別列賬。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6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費用，並經與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對銷。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提供信貸資料之服務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3.8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3.4。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附註3.11)。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任何超逾部分乃即時確認於損益。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交易權

交易權指所取得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數據庫

數據庫指所獲信貸及訴訟資料之數據庫，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聯營中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倘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及(倘投資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之公平值計量。

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倘若收購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非衍生性財務資產(被指定為該類別之財務資產或不能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收益表。

至於在市場上並無公開價值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虧損減值列賬。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釐定有無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資產(續)

(i)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續)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表面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收益表中確認。日後之公平值增加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平值增加能夠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聯，則債務證券之減值損失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須計入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付款的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部分報酬。

所有為換取僱員服務而提供的股份報酬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原有估計，須於其後修訂。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有估計，則不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列入「貿易應付款項」、「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屆滿或註銷時撤銷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財務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費之資本部分計量(參見附註3.12)。

借款

借款最初按收益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可能導致未來之資源流出以償付該責任，則對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之金額應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按當時所作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倘經濟利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財務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而言，未分類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營現金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惟不包括商譽及非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的添置項目。

就地區分類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3.23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共同受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對本公司／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公司／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d) 第(a)或(c)段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受第(c)或(d)段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第(b)或(c)段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據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各種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證券，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為6,95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收回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可收回款項減值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就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紀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4,695,000港元。可收回款項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968	2,655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17,170	14,996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85,958	44,021
顧問服務收入	26,067	12,624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15,402	6,423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23,912	14,879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18,826	4,658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786	4,162
	192,089	104,418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514	4,022
匯兌收益淨額	1,632	63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90	—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478	226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61	—
雜項收入	5,465	3,045
	16,440	7,9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研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類間交易與配售、按金融資、顧問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類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101,360	23,912	26,067	18,826	21,924	—	—	192,089
分類間銷售	300	—	3,600	—	9,901	—	(13,801)	—
總額	101,660	23,912	29,667	18,826	31,825	—	(13,801)	192,089
分類業績	11,336	4,381	6,558	7,235	4,183	3,875	—	37,568
未分配收入								8,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35,798
所得稅開支								(2,752)
年內溢利								33,046
分類資產	429,910	352,400	9,696	12,424	6,863	24,022		835,315
聯營公司								651
未分配資產								18,039
資產總值								854,005
分類負債	425,623	218,697	2,194	4,983	12,559	—		664,056
未分配負債								5,996
負債總額								670,05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71	—	56	4	470	—		3,501
未分配								15
								3,516
資本開支	1,037	—	38	30	879	29		2,013
其他非現金開支	13	1,292	—	—	130	—		1,4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50,444	14,879	12,624	4,658	21,813	—	—	104,418
分類間銷售	—	319	750	—	2,230	—	(3,299)	—
總額	50,444	15,198	13,374	4,658	24,043	—	(3,299)	104,418
分類業績	6,071	3,543	(1,364)	1,773	(2,989)	5,429	—	12,463
未分配收入								4,0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53)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9,432
所得稅開支								(552)
年內溢利								8,880
分類資產	350,409	136,897	3,339	4,513	8,194	24,311		527,663
未分配資產								17,862
資產總值								545,525
分類負債	321,367	82,046	1,033	1,717	11,876	—		418,039
未分配負債								3,200
負債總額								421,23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777	—	50	—	1,369	—		4,196
未分配								10
資本開支	858	—	33	—	508	3		4,206
其他非現金開支	500	5	15	—	14	—		1,402
								5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及上海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451	4,828
	9,454	4,828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50	7,795
股份報酬	1,7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4,780	7,831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49,967	36,140
股份報酬	2,3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8	1,049
其他員工福利	1,334	400
	54,818	37,589
	69,598	45,4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續)

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乃由一名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1,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5,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定列明的比率計算之應付計劃供款。

須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000港元)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368	1,21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40)	12
	1,328	1,2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90	1,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1,664	2,313
租賃資產	62	—
	3,516	4,20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	8
商譽減值(附註17)	4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499	5,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9	511
短期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00	—
壞賬撇銷	—	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該地區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2,752	417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35
	2,752	552

稅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35,798	9,43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265	1,65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4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921	1,17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001)	(1,58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14	731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45)	(2,099)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227	501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35
所得稅開支	2,752	5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04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880,000 港元)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 1,45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5,115,000 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4,389	—
每股普通股 2.00 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6,468	—
	10,857	—

於結算日後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04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880,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2,072,437 股(二零零六年：270,864,948 股(經重列))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批准就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四股現有股份每四股獲派一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為基準發行紅利普通股(「紅股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拆細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兩股普通股(「拆細股份」)。假設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被視為 270,864,948 股股份(於重列前為 108,345,979 股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33,046,000 港元及年內尚未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312,959,620 股而作出，已就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292,072,437 股加視為按零代價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20,887,183 股而作出，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行使。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3,061	598	12	3,671
林建興先生	-	5,418	598	12	6,028
魏永達先生	-	3,964	598	12	4,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38	-	-	-	138
關英煒先生(附註a)	57	-	-	-	57
金聚銘先生	125	-	-	-	125
郭景良先生(附註b)	54	-	-	-	54
田源博士(附註c)	65	-	-	-	65
葉成慶先生J.P.(附註c)	68	-	-	-	68
	507	12,443	1,794	36	14,7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1,599	-	12	1,611
林建興先生	-	3,284	-	12	3,296
魏永達先生	-	2,412	-	12	2,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37	-	-	-	137
關英煒先生	121	-	-	-	121
金聚銘先生	122	-	-	-	122
郭景良先生	120	-	-	-	120
	500	7,295	-	36	7,8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 關英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 郭景良先生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 J.P.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80	3,930
股份報酬	3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7,016	3,954

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1	—
	2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86	19,512	23,598
累積折舊	(2,896)	(15,970)	(18,866)
賬面淨值	1,190	3,542	4,73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0	3,542	4,732
添置	2	1,400	1,402
出售	–	(14)	(14)
折舊	(639)	(1,674)	(2,313)
換算差額	5	11	16
年終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98	20,193	23,291
累積折舊	(2,540)	(16,928)	(19,468)
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添置	–	2,013	2,013
出售	(31)	(224)	(255)
折舊	(426)	(1,300)	(1,726)
換算差額	2	25	27
年終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9	21,053	24,032
累積折舊	(2,876)	(17,274)	(20,150)
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賬面淨值港元578,000(二零零六年：零)的租賃傢具、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00	391
累積折舊	(291)	(45)	(336)
賬面淨值	–	55	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5	55
添置	–	3	3
折舊	–	(10)	(10)
年終賬面淨值	–	48	4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03	394
累積折舊	(291)	(55)	(346)
賬面淨值	–	48	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8	48
添置	–	29	29
折舊	–	(12)	(12)
年終賬面淨值	–	65	6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32	423
累積折舊	(291)	(67)	(358)
賬面淨值	–	65	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總賬面值	14,695	14,695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年初之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3	-
減值虧損	(43)	-
年末之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4,738	14,695
累計減值	(43)	-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值 14,695,000 港元的商譽乃有關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按金融服務及借貸和提供顧問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就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當中包括詳細五年預算計劃。

17. 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

年度增長率	10%
貼現率	10%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稅前率，可反映相關分類的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會影響其主要估計的潛在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1,242	15,792
累積折舊	(6,031)	(321)	(6,352)
賬面淨值	8,519	921	9,44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19	921	9,440
攤銷費用	(1,769)	(124)	(1,893)
年終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1,242	15,792
累積攤銷	(7,800)	(445)	(8,245)
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攤銷費用	(1,769)	(21)	(1,790)
出售	–	(776)	(776)
年終賬面淨值	4,981	–	4,98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	14,550
累積攤銷	(9,569)	–	(9,569)
賬面淨值	4,981	–	4,981

所有攤銷費用均列入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159,929	159,929
股份報酬所產生(附註(b))	2,202	—
	162,131	159,929
減：減值撥備	(53,538)	(53,538)
	108,593	106,391

附註：

(a)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8,119,974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Qua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秘書服務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 及投資顧問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4,2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融資及 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期貨經紀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信貸資訊服務
Oriental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新加坡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核數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b) 該等款項指為獲得附屬公司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交換本公司授予該等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而產生之股份報酬開支。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622	242,841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9,403)
	29,219	3,438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清還。該款項為免息，惟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款項除外，乃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3厘計息。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按成本(附註(a))	-	653	-	-
減：減值撥備	-	(453)	-	-
	-	200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附註(a))	18,706	18,698	1,962	1,962
減：減值撥備	(11,748)	(11,748)	-	-
	6,958	6,950	1,962	1,962
	6,958	7,150	1,962	1,962

附註：

- (a) 由於會籍債券及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投資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3,987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11%(二零零六年：4.45%)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根據其所持電訊公司權益而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51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42	-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Verify Limited	毛里裘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5%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千港元
資產	18,408
負債	(15,767)
收入	19,182
年內溢利	2,523

23.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8,809	223,8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28)	(9,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8,981	214,12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204,938	133,112
180日內	282,449	80,008
180日至360日	1,467	791
超過360日	127	218
	488,981	214,129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3,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商業貸款		
— 有抵押	2,467	2,423
— 無抵押	43	43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2,510	2,466
減：減值虧損	(1,243)	(43)
賬面淨值	1,267	2,423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介乎10.75%至24%(二零零六年：年利率10.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清還條款按個別協商而定。於結算日按訂約有效期的餘下期間分析的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2,510	346
三個月或以下	-	840
三個月至一年	-	1,280
	2,510	2,4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1,767	15,698	10,023	11,938
其他地區	13	13	-	-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按市值	-	203	-	136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5,284	1,245	-	-
	17,064	17,159	10,023	12,074
上市投資的市值	11,780	15,914	10,023	12,074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該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分列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分。

2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及期貨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款項。該筆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為客戶管理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存放於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款項共136,5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937,000港元)存放於1至7日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至4.6%(二零零六年：3%至4.72%)的浮動年利率賺取利息。信託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126	17,798	1,281	1,054
短期定期存款	3,319	3,686	-	-
	62,445	21,484	1,281	1,054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而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定期存款按3.50%至4.06%(二零零六年：2.18%至3.90%)之相關短期銀行浮動存款年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1,320,432港元(二零零六年：150,138港元)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2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65,846	134,504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222,030	123,795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75,831	45,389
	363,707	303,688
180日內	38,866	5,474
超過180日	55	54
	402,628	309,2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續)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動用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000港元)。

3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5,619	59,293
其他貸款(無抵押)	40,000	20,000
總計	215,619	79,2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75,619	-	59,293	-
一年內	-	40,000	-	20,000
總計	175,619	40,000	59,293	2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2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000,000港元)以及列入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港元)和銀行現金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4.3%至7.5%(二零零六年：6.15%至6.9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b) 其他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3%(二零零六年：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
- (c) 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d)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00,100	65,000
美元	15,519	14,293
	215,619	79,2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33	—
第二至五年到期	428	—
	661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57)	—
	604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201	—
第二至五年到期	403	—
	604	—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201)	—
	403	—

本公司已就若干傢具、裝置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約。該等租約並無更新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之選擇。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 36,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36,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219)	(211)
稅項虧損	20,332	23,449
其他暫時差額	498	473
	20,611	23,71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於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有 116,183,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133,994,000 港元) 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日後溢利，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	100,000
拆細股份	(c)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6,413,998	-	1,064
行使購股權		7,087,172	-	7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501,170	-	1,135
行使購股權	(a)	3,543,586	-	35
紅股發行	(b)	29,261,189	-	293
拆細股份	(c)	(146,305,945)	292,611,890	-
行使購股權	(d)	-	800,000	4
發行股份	(e)	-	30,000,000	1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3,411,890	1,61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67港元將3,543,586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3,543,5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四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紅股發行」)。紅股以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92,612港元撥作股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紅股與本公司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而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475港元兌換其80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800,000股。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予若干數目之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由約1,467,000港元增加至約1,617,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使用所籌得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4. 股份報酬

本公司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償還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5,600股(二零零六年：於就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而重列前為489,6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二零零六年：0.4%)。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亦為10年。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隨即終止，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報酬(續)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償還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9,375,000股(二零零六年：於就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而重列前為3,543,586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45%(二零零六年：3%)。根據新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徵求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所有購股權開支將以股份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有關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報酬(續)

本公司各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就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就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³	購股權行使期 ¹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²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³ 每股港元	
舊計劃項下 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職員 合計	489,600	-	(31,360)	114,560	572,800	(800,000)	345,600	345,6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	0.475	不適用	0.86
新計劃項下 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職員 合計	-	10,200,000	(850,000)	2,337,500	11,687,500	-	23,375,000	-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28	0.28	不適用
簽訂持續合約 獲授出超過個人 限額之職員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	6,000,000	-	1,600,000	7,500,000	-	15,0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4,8}	0.28	0.50	不適用
陳蕙姬女士	-	1,500,000	-	375,000	1,875,000	-	3,75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28	0.50	不適用
董事													
包利學先生	-	3,500,000	-	875,000	4,375,000	-	8,75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28	0.50	不適用
林建興先生	-	3,500,000	-	875,000	4,375,000	-	8,75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28	0.50	不適用
魏永達先生	3,543,586	-	-	-	-	(3,543,586)	-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268	不適用	0.272
	-	3,500,000	-	875,000	4,375,000	-	8,75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28	0.50	不適用
其他參與者	-	400,000	-	100,000	500,000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³	0.28	0.28	不適用
	3,543,586	28,600,000	(850,000)	6,937,500	34,687,500	(3,543,586)	69,375,000	1,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報酬(續)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已就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按每股0.7港元(於重列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前)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獲批准。因此，此等上述18,000,000份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估值用途而言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3.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或符合歸屬條件日期時止(以較遲者為準)。
4. 授出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及於各歸屬期完成起可予行使。提出之購股權將有效十年。
5.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6.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相同數目之普通股(亦參見附註33)。本公司於此等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0港元，就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之影響而調整(二零零六年：0.27港元，重列)。
7. 承授人於年內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420港元(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8. 參與者須於獲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僱用之首三年內每年均達到指定之年度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9. 購股權於緊接授出日期起歸屬及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故並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因此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34. 股份報酬(續)

採用模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授出日期釐定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2,661,000港元及8,004,000港元。

下表載列採用模式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輸入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a)	0.28 港元	0.50 港元
行使價(附註a)	0.28 港元	0.28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b)	61.14%	57.77%
預期購股權年期(附註c)	1至3年	1至3年
無風險息率(附註d)	4.4%-4.502%	3.636%-3.887%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附註：

- (a) 上述所披露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股發行及拆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生效。
- (b) 預期波幅：為授出日期前一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波幅。
- (c) 預期購股權年期：為預期行使時段起估計的購股權實際年期。
- (d) 無風險息率：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到期收報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已確認4,113,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及已確認有關其他參與者之123,000港元為其他經營開支。相關總額4,23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概無負債因股份付款交易而確認。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分別有345,600份及69,37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額外69,720,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使股本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分別增加約349,000港元及19,2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0,950	4,677
繳入盈餘	30,708	65,708
購股權儲備	4,236	—
股本贖回儲備	932	932
匯兌儲備	50	31
保留溢利	108,992	51,803
建議末期股息	6,468	—
	182,336	123,151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53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分別30,708,000港元及65,708,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25,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14,821	-	932	(7,617)	-	108,136
行使購股權	4,677	-	-	-	-	-	4,677
年內虧損 (年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115)	-	(5,1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77	114,821	-	932	(12,732)	-	107,698
行使購股權	2,716	-	-	-	-	-	2,716
紅股發行	(293)	-	-	-	-	-	(293)
發行股份	23,850	-	-	-	-	-	23,850
股份報酬	-	-	4,236	-	-	-	4,236
轉撥繳入盈餘	-	(35,000)	-	-	35,000	-	-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454)	-	(1,454)
中期股息	-	-	-	-	(4,389)	-	(4,389)
建議末期股息	-	-	-	-	(6,468)	6,468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50	79,821	4,236	932	9,957	6,468	132,364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分別79,821,000港元及114,821,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及
-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36.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向董事貸款之披露如下：

本集團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已批准按金 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包利華先生(附註24)	(a)	3,030	4,906	2,662	7,5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附註24)	(a)	268	1,766	124	5,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a)	176	328	77	1,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680)	5,465	1,203	7,000	有價證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a)	884	986	(6)	1,500	有價證券

36. 向董事貸款(續)

- (a) 根據按金融借貸向董事、董事之配偶及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二零零六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7. 持作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之證券市值為1,605,6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2,496,000港元)。

38.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73	7,209	926	5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86	6,662	-	-
	18,559	13,871	926	56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9. 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擔任本公司(其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發售之副經辦人作出3,000,000港元的包銷承諾。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的包銷承擔已完全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供股作出8,899,000港元的包銷承諾。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而包銷承擔已完全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華富財富」)之100%股權，該公司前稱Qlea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業務。華富財富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佔本集團收入68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15,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將為192,777,000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為33,048,000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總代價－已付現金	1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7)
商譽(附註17)	43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136
其他應收款項	1	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37	137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8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收購華富財富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已收顧問費收入	(a)	1,643	2,590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25	51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	1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11	–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399	180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	38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28	–
按金融資利息開支	(c)	(1,164)	(299)
董事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包利華先生	(b)	99	67
林建興先生	(b)	3,094	105
魏永達先生	(b)	8	1
葉成慶先生 J.P.	(b)	2	–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先生	(b)	245	255
林建興先生	(b)	1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			
經紀收入之表現費			
林建興先生	(b)	354	–
董事之直系親屬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b)	9	5
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b)	131	102
陳蕙姬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小姨	(b)	7	60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b)	1,497	16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b)	6	9
經紀收入之表現費：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b)	177	–

附註：

- 就向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的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的顧問費，有關費用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買賣費、利息及表現費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 支付予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的關連公司之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經紀之類似條款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公司授權向本集團一名具獨立第三方身份的現有按金融借貸客戶提供9,000,000港元的貸款。該附屬公司安排一群貸款人向上述第三方借款人提供銀團貸款。若干銀團貸款的借款人為本集團董事及其直系親屬。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附註15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年內，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以1,001,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乃透過與該聯營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

43.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銀行貸款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須承擔支付銀行之責任。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4. 結算日後事項

(I) 建議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II) 建議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股份(「建議股份拆細」)。建議股份拆細將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時，方為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及第三方借貸、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與應收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財資及結算部將緊密合作，控制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就其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董事會透過密切監察股本證券組合，控制風險。

(iii) 利率風險

大部分銀行借貸以按金客戶的證券擔保，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為減低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借予按金客戶的按金融資收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的利息。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海外經紀於結算日未能就每個類別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行政人員)處理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批准信貸限額及就是否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獨立應收款項，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就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資金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的融資組合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貸款，並在動用該等信貸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的流動資金波動。

公平值

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所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作出若干重新分類變動，即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5,508,000港元經已由「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4,828,000港元經已由「財務服務營運利息開支」重新分類為「財務成本」，以符合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的分類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92,089	104,418	86,828	80,874	43,320
經營溢利／(虧損)	44,621	14,260	(10,738)	9,886	(237,935)
財務成本	(9,454)	(4,828)	(3,125)	(2,156)	(1,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	—	—	—	—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虧損)	35,798	9,432	(13,863)	7,730	(239,675)
所得稅開支	(2,752)	(552)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3,046	8,880	(13,863)	7,730	(239,67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54,005	545,525	396,836	374,830	230,187
負債總額	(670,052)	(421,239)	(286,209)	(250,340)	(113,427)
	183,953	124,286	110,627	124,490	116,760